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趙小姐是一位上班族，平常以股票投資作為理財管道之一，某日與朋友聚會時，從事金融業的朋友提及期交所近日推出微型臺指期貨的新商品，交易門檻較臺股期貨與小型臺指期貨為低，可以較小的資金進行多空操作，靈活分批進場或進行加減碼，提高交易彈性，較有高額的獲利機會。趙小姐聽了朋友談論該期貨新商品後還是一知半解，她想知道什麼是微型臺指期貨？其特色為何？另外進行期貨交易與股票交易有那些不同之處？若要進行期貨交易有哪些地方須要特別注意，才能維護自身權益？

【答覆內容】

微型臺指期貨（代號 TMF）是臺灣期貨交易所（簡稱期交所）於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推出的期貨合約商品，該商品的交易標的與臺股期貨（以下簡稱大臺）及小型臺指期貨（以下簡稱小臺）相同，均為「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下稱「臺灣加權指數」），因臺灣加權指數自 113 年已突破 2 萬點，導致大臺及小臺每口交易門檻顯著提高，因此推出契約乘數為每點新臺幣 10 元的微型臺指期貨。微型臺指期貨的交易方式，基本上與大臺以及小臺大致相同，但是微型臺指期貨能夠用更小的資金參與臺指期貨市場，也就是微型臺指期貨的契約價值較小，其原始保證金僅為大臺的 1/20，以及小臺的 1/5。

微型臺指期貨的主要特色，係契約規模小，相較於大臺及小臺而言，降低了參與門檻，讓交易更加便利，且交易人可靈活因應市場變化分批進場或進行加減碼，彈性調整曝險部位，相同資金可配置於更多樣資產，增進資產配置效率。

期貨交易是一種集中交易標準化遠期契約的交易形式，對於交易人而言，具備避險、套利、投機等功能；期貨與股票交易方式有諸多差異，特別要注意是期貨契約有到期日、採保證金交易，以及須逐日結算並搭配保證金補繳及特定條件下強制平倉機制等特性，與股票交易原則上無特定到期日、採現金足額或信用交易，毋須逐日結算不同；整體而言，期貨交易具備高度財務槓桿效果，風險相較於股票亦較高，交易人須具備比較高的風險承受程度。

又期貨價格與所連結之標的（如臺灣加權指數等）價格在通常情況下具有高度的連動效果，然因諸如前揭交易方式之差異等因素，使期貨交易亦具有獨立之特性。期貨交易新手於進入市場前，宜建立對於期貨契約連結標的之瞭解，另新手交易人就期貨交易之特性、風險等亦應具備相當程度之認識，並建議從小額合約開始交易以累積經驗。其中特別提醒，期貨因其高槓桿特性及採保證

金交易，交易人對於市場行情判斷錯誤時，損失可能大於原始投入金額，交易人應衡量自身財務能力，設立妥適之停損原則及執行嚴謹之資金控管，建議預留相當比重之資金，而勿將全數資金納入保證金中操作，以避免市場行情與預估走勢相左而產生虧損，或因行情劇烈震盪而被迫平倉出場致蒙受超額損失。

此外，投資人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應注意選擇合法期貨商及從業人員，合法業者相關資料可至臺灣期貨交易所網站之期貨商名冊查詢，未列於名冊之期貨業者可能為地下期貨公司，投資人應避免與其交易；地下期貨公司常以交易手續費、保證金較低，甚至無需保證金等方式作為吸引投資人進行交易之誘因，然地下期貨因無結算機構參與其中作為中介，且可能並未實際下單而係與客戶對賭，投資人縱投資有名目上之獲利，地下期貨公司可能不堪虧損或惡意捲款潛逃，致投資人獲利恐無從實現而權益受損，對投資人之保障不如合法期貨商。另投資人於開戶時，應詳閱期貨商提供之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確認自身權益範圍，並由合格期貨業務員做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並避免將個人帳戶及資金委由他人代操，以免資金遭不法挪用或衍生其他紛爭，導致權益受損。

【問題二】

張先生長期持有甲公司股票數十張，惟近來經媒體報導披露得知，該公司因產業政策改變，本業經營出現大幅衰退，加上多檔轉投資不利，陸續爆發嚴重投資虧損，導致財務出現危機而向法院聲請裁定重整；他想知道在公司重整程序中，有哪些事項會影響股東及債權人權益？該如何因應以確保權益不致受損？

【答覆內容】

依公司法第 28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東或債權人、工會或 2/3 以上之受僱員工向法院聲請重整。重整制度之目的，是讓財務困難、瀕臨停業窘境，但仍有重建更生可能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在法院的監督下，由重整人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法院裁定認可後之重整計畫，調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公司法第 311 條規定，債權人如未依法申報債權，或無記名股東未依法申報股東權時，於公司重整完成後，其權利均將消滅，以確實達成清理債務、維持企業生存之目的。

在公司重整程序中，與投資人權益密切相關者包括有價證券轉讓有無限制、債權或股東權之申報期間，權利審查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出席關係人會議等，分別概述如下：

- (一) 法院於接獲公司重整之聲請後，得以緊急處分限制公司履行債務或處分資產、對公司負責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及限制記名股票之轉讓，依規定，該公司有價證券於禁止轉讓期間屆滿前將停止買賣，若經裁定准許或駁回重整，並可能終止上市或上櫃買賣，以避免投資人不知道有價證券轉讓已受限制，仍於市場上買進而受到損害。
- (二) 若法院裁定准許公司重整，將公告債權及股東權申報之期間與場所，此時，除記名股票股東無須另行申報股東權外，無記名股東、公司債持有人、其他債權人或股東欲請求損害賠償債權者，均應於法院所訂期間內，提出足以證明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否則將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或行使權利。
- (三) 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將製作各類債權及股東清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聲報法院。在法院審查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債權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並得到場陳述意見，如所申報之債權或股

東權未經異議，即視為確定，而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得出席關係人會議，聽取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報告、審議及表決重整計畫，而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

張先生就甲公司聲請重整，除應持續留意法院公告、媒體報導，或定期至司法院網站查詢裁判內容外，應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債權及股東權申報程序，積極出席債權審查及關係人會議，並於必要時陳述意見，始得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確保自身權益。

重整程序歷程通常頗為漫長，一旦進入重整程序，有價證券轉讓即受到限制，又重整計畫往往包括大幅度的減資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即使重整成功，原股東在股權重大稀釋下是否得以分享重整成果，實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較佳之投資策略應為趨吉避兇，避免持有可能進入重整程序之公司股票。進入重整程序之公司，大多有長期虧損或財務結構不佳等警訊或跡象可循，建議投資人宜定期檢視所投資股票公司之經營績效與財務狀況，適度予以汰弱留強，另若欲對股價低於面額股票進行投資，更應謹慎為之。

投資人如欲投入期貨市場，除了需先瞭解欲交易的各項商品內容、特性及風險外，亦須謹慎衡量自身資力及風險承受度，選擇適合自己且符合所設定理財目標的商品，切勿為追求短期操作獲利，貿然投入過量之資金，以免因不熟悉商品或錯估市場情勢而蒙受鉅額損失。

